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韶工信函〔2023〕136号

关于同意设立中金岭南（韶关）功能材料产业园的批复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：

《关于设立中金岭南（韶关）功能材料产业园》的请示收悉。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认定中金岭南（韶关）功能材料产业园为市“双变”试点园区，定名为“中金岭南（韶关）功能材料产业园”，纳入市产业园区管理。

二、中金岭南（韶关）功能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为114.39公顷（1715.85亩），四至范围：东至浈、曲两区交界，南至九龄公园入口，西至回龙山山脚，北至南郊八公里。

三、中金岭南（韶关）功能材料产业园的规划建设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，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坚持制造业当家，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充分利用中金岭南公司技术、资金、人才、产业链优势，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有色金属材料需求，推进装备设施智能化，促进产业链高端延伸，将基地建设成粤港澳大湾区先进有色金属产业基地。

四、中金岭南（韶关）功能材料产业园必须严格遵守国土空

间规划，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；必须依法供地，以产业用地为主，合理、集约、高效利用土地资源，严控房地产开发。

五、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支持力度，努力提升中金岭南（韶关）功能材料产业园建设发展水平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服务，促进中金岭南（韶关）功能材料产业园高质量发展。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7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，浈江区人民政府，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，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。